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

標 題 : **大埔區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及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改善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有關部門定期到區內不同地點巡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現 況 : (a) 在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食環署曾在下列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採取執法行動：

- (i) 四里(三宗拘控及 15 宗票控)；
- (ii) 翠屏商場(四宗拘控)；以及
- (iii) 富善街(七宗拘控、72 宗票控及五宗檢獲棄置貨品)。

食環署同期亦有在區內其他地點採取類似執法行動(包括 13 宗拘控、47 宗票控及九宗檢獲棄置貨品)。

(b) 屋宇署會繼續定期檢查區內店鋪的伸縮簷篷，並會配合各部門的執法行動。

(c) 大埔地政處過去兩個月根據所接獲有關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個案及調查結果，整理了有關店鋪違例設立地台的資料(有一宗這類個案)。有關部門會繼續監察情況，有需要時會採取執法行動。

第(二)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及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大埔區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小販管理主任打擊區內的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進行清理。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14 年 12 月共採取了 15 次拘捕行動。2014 年 11 月份該署則採取了 12 次拘捕行動及 14 次沒收貨物行動。

(b) 為配合食環署清理小販違例擺賣黑點及營造協同效應，房屋署人員在 2014 年 12 月共出動 40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大元邨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第(三)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在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交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1 892 宗，分項數字如下：

- (i) 0 宗簡單申請個案*註 1
- (ii) 195 宗非簡單申請個案*註 2
- (iii) 1 697 宗申請個案正在分類中

(c)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639 宗。

(d) 過去四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新接獲的申請個案
2014 年 9 月	7 宗	17 宗	25 宗
2014 年 10 月	17 宗	16 宗	22 宗
2014 年 11 月	15 宗	15 宗	40 宗
2014 年 12 月	10 宗	14 宗	8 宗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227 宗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	143 宗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252 宗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	149 宗

(g) 2014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150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153 宗

(h)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354 宗。

II. 舊屋重建

(a) 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間，收到而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0 宗。

(b) 現正辦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c) 過去四個月共接獲 29 宗新個案，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2014 年 9 月	6 宗
2014 年 10 月	11 宗
2014 年 11 月	10 宗
2014 年 12 月	8 宗

(d) 過去兩年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36 宗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	85 宗

(e) 2014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59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78 宗
正在審批的申請個案	357 宗
等待審批的申請個案	0 宗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待申請人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80 宗。

*註 1 “簡單申請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以及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 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申請個案”。

第(四)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及房屋署

背 景 : 校董會會根據有關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關注。

現 況 : (a) 區內部分空置校舍的近況如下：

- (i) 魚類統營處三門仔新村小學一大埔地政處曾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就擬加入綜合服務用途一事與申請者面談。如申請者希望把該址用作綜合社區服務中心及村公所，則必須向屋宇署提交構築物的安全檢查報告，此外亦須確保有關綜合服務的營辦者為非牟利團體。故此，申請者現正聯絡合適團體。大埔地政處現正等待申請者的回覆；以及
 - (ii) 塔門瓊林學校一有關將該址用作非牟利郊野學習中心的短期租約申請，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再次與有關政策局溝通後仍不獲支持。
- (b) 曾有前文娛康體委員會委員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建為社區活動場地並交由區議會負責管理，包括由大埔官立中學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定出提升大埔文娛中心設施的工程計劃，希望在該校停辦後予以推行，使該處成為本區具代表性的表演場地。
- (c) 房屋署正就是否可將大元邨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的校舍改建作其他合適用途進行可行性研究。因此，該址暫時不會租予其他機構或商戶。
- (d)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把富善邨內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的空置校舍改作社福用途完成地區諮詢，並已於 2014 年 10 月底獲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出款項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第(五)項

標 題 : 大埔區單車停泊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及大埔民政處

背 景 : 單車是區內居民常用的代步工具。大埔區議會關注區內單車位的供求及單車違例停泊的情況。

現 況 : (a) 運輸署“先導計劃”餘下的兩項工程(包括大埔中心新單車徑的改善工程)已於 2015 年 1 月中完成。至於在大埔墟港鐵站外闢設雙層單車泊架的工程，運輸署已發出施工令，工程部門現正進行有關規劃。

(b) 由大埔民政處統籌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已在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及 2015 年 1 月 9 日進行。參與行動的部門包括運輸署、大埔地政處、食環署及大埔警署，詳情如下：

日期	發出告示數目	充公單車數目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60 張(22 張)	21 部(6 件)
2015 年 1 月 9 日	315 張(11 張)	57 部(2 件)
總數	475 張(33 張)	78 部(8 件)

註：括號內為雜物(非單車)的數字

第(六)項

標 題 : 預防冬季流感爆發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民政處、康文署、教育局及社署

背 景 : 現時正值冬季流感高峰期，各有關部門加強措施，以減少流感爆發的機會。

現 況 : (a) 大埔民政處在轄下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採取多項措施預防流感蔓延，包括保持室內場地空氣流通及潔淨衛生、提供酒精搓手液及口罩供有需要人士使用，以及於當眼位置張貼預防傳染病的宣傳海報。

(b) 康文署一直關注冬季流感的情況，並已督促駐場員工及清潔承辦商加強於轄下場地採取預防措施，包括清潔扶手、擺放消毒地毯、以經稀釋的漂白水潔淨場地等。該署已訓示員工多加巡查並留意場地的通風情況，以及張貼海報向市民宣傳預防流感的訊息。

(c) 教育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與學校之間設有傳染病(包括流感)通報機制。如某一班有三名或以上學童患上流感，學校須通知衛生防護中心，後者會考慮派員到學校視察及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學校亦須向教育局匯報有關情況，以便局方跟進。

此外，教育局已於 2014 年 8 月、12 月及 2015 年 2 月初致函全港學校，促請校方落實各項衛生及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d) 社署一直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並向不同服務單位(包括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發放衛生防護中心所提供有關預防傳染病的資訊。社署牌照事務處及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的社工及護士亦不時到院舍巡查，以加強流感的預防工作。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5 年 2 月